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贯彻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市、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区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规定等。

（七）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

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3.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83.35	总计	62	1,683.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83.35	1,680.97					2.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27	1,377.88					2.3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80.27	1,377.88					2.39
2011101	行政运行	990.26	990.2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66	360.27					2.3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35	2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3	17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3	17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1	10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2	6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5	6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6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0	6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0	67.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83.35	1,293.35	39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27	990.26	390.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80.27	990.26	390.01			
2011101	行政运行	990.26	990.2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66		362.6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35		2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3	17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3	17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1	10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2	6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5	6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6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0	6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0	67.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77.88	1,37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93	17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95	6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20	6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0.97	1,68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80.97	总计	64	1,680.97	1,680.9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80.97	1,293.35	38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7.88	990.26	387.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77.88	990.26	387.62
2011101	行政运行	990.26	990.2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27		360.2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35		2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3	17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93	17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1	10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2	6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5	6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5	6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5	6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6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0	6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0	67.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05	30201	办公费	20.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7.00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2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5.3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4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2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3.15	公用经费合计					8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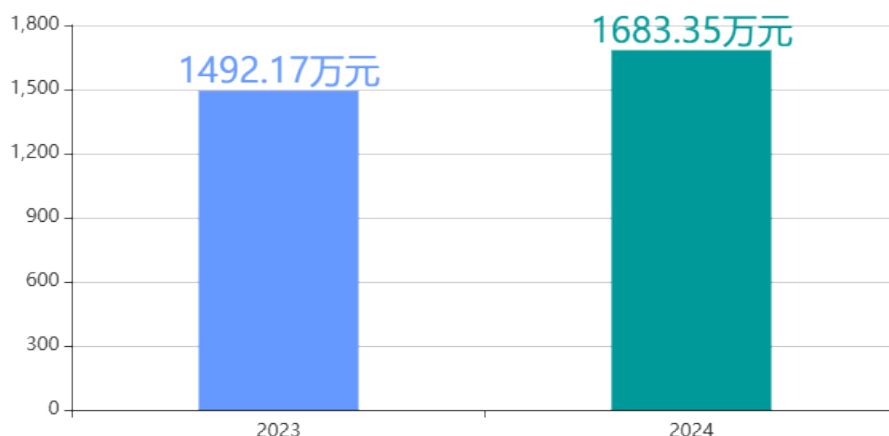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83.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18 万元，增长 12.81%。主要是项目支出列支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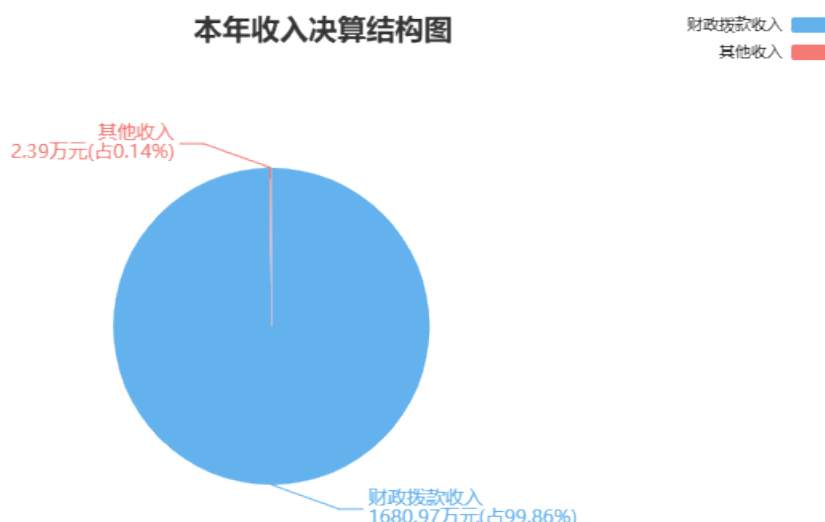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83.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97 万元，占 99.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39 万元，占 0.14%。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80.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12.65%。主要是一般公共事务收入增加 146.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8.82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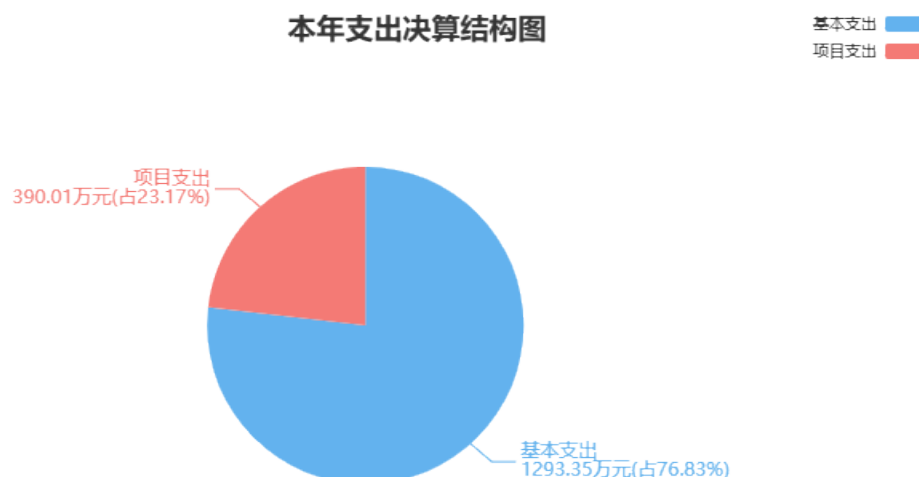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9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上级下拨的区级表现突出奖继市级考核奖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8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35 万元，占 76.83%；项目支出 390.01 万元，占 23.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93.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6.75 万元，增长 3.75%。主要是人员调整、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去年增加 28.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3.80 万元。

2、项目支出 390.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44.44 万元，增长 58.82%。主要是主要是本年度增加新的大额支出项目，同时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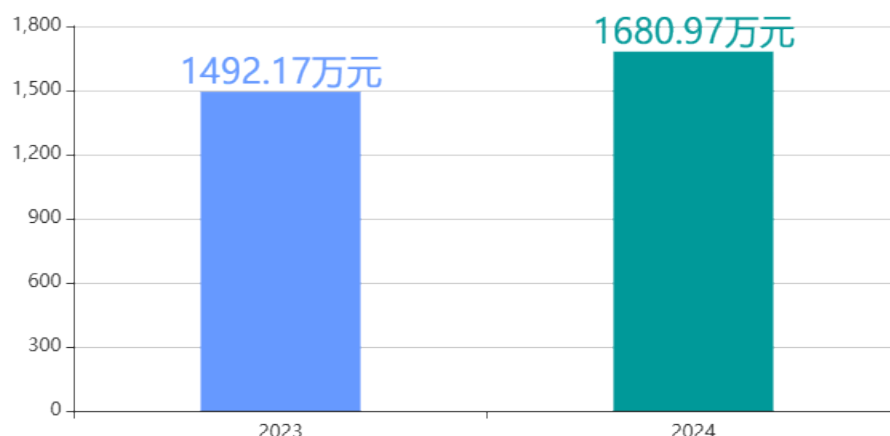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80.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12.65%。主要是一般公共事务支出增加 146.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8.82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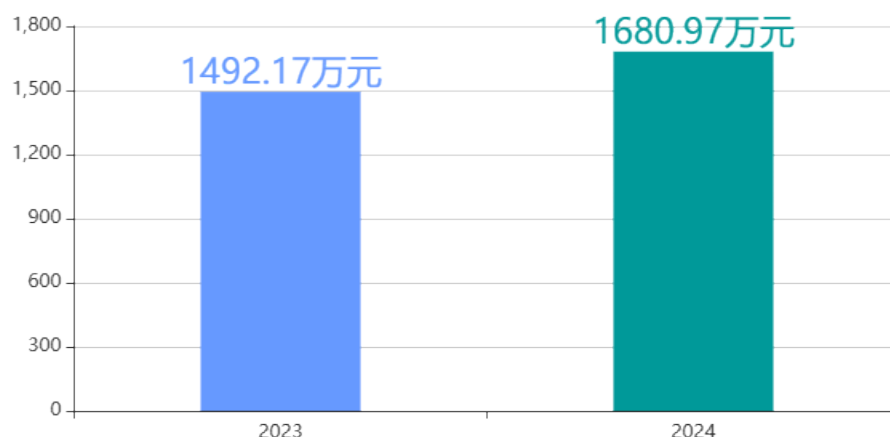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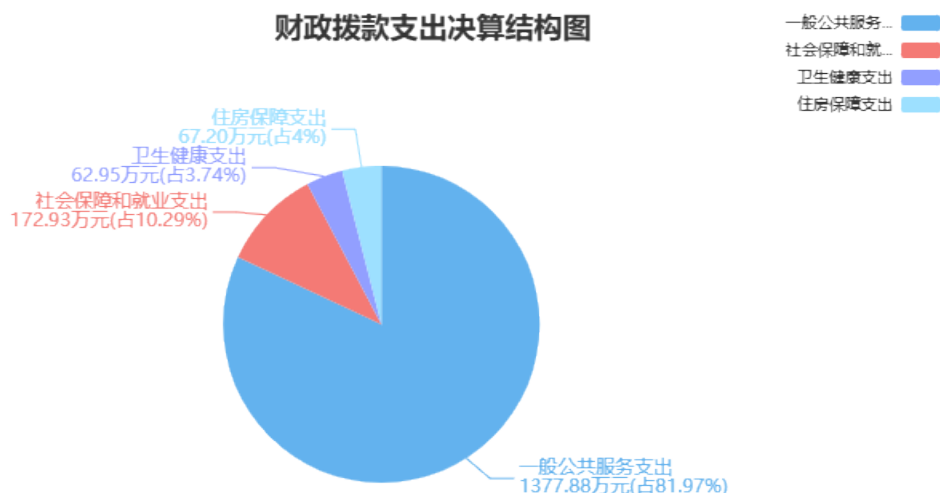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12.65%。主要是一般公共事务支出增加 146.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8.82 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77.88 万元，占81.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93 万元，占 10.29%；卫生健康（类）支出 62.95 万元，占 3.74%；住房保障（类）支出 67.2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从上年度结转单位资金中列支，本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相应减少，同时部分项目本年度未执行。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列入本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增加新的大额支出项目且部分项目支出从上年度结转单位资金中列支，同时部分项目本年度未执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支收到上级拨付 24 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7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93.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1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及年审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7.6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

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

本单位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